

102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升至 0.4g 案-機電評估部分」審查/視察作業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升至 0.4g 案-機電評估部分」審查/視察作業，本案機電評估部分已聘請會外審查委員協助審查之進行。審查/視察作業期間除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台電公司依 USI A-46/GIP 方法執行本案機電部分評估之相關作業情形與結果進行簡報說明，並就審查委員所提相關審查意見進行澄清說明，以及邀請台電公司本案之同儕審查(Peer Review)委員就本案同儕審查作業執行情形進行了解外，並於 11 月 6 日赴核一廠查證台電公司執行本案現場巡查及作業紀錄品質情形。此次審查/視察作業期間共計提出 23 項審查意見及視察發現，已函送台電公司進行澄清及檢討改善。

二、102 年第二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11 月 15 日 04 時至 07 時實施 102 年第二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此次不預警視察由本會核管處核一廠專案小組，以及本會物管局、輻防處及核技處視察人員組成之視察團隊，同時針對電廠值班人員執勤狀況、相關管制及保安監控作業進行視察，範圍涵蓋 1、2 號機主控制室、開關場、氣渦輪機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值班人員作業情形，查證其對運轉中機組、廢料系統、輻防管制與保安監控狀況之掌握，以及對異常系統設備狀況之處置與巡視紀錄是否確實等。綜合而言，核一廠的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維持良好之精神狀態，掌握機

組與設備之運轉狀況。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

11 月 7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2-025，針對駐廠視察執行核安紅綠燈視察「CSCW 系統閥位佈置視察」，現場巡視發現加藥手動閥 V-104-346A 位於開啟狀態與正常運轉時應於關閉位置之狀態不符；以及為避免誤操作 SB-104-354A 之固定閥盤須以鎖鏈纏繞閥盤並上鎖，但現場發現其鎖頭並未鎖上等之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